

# 108 年度臺東縣街頭藝人認證審查報名須知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

二、認證時間：

(一) 表演藝術類：108 年 9 月 1 日 (日) 9:00~12:00

(二) 視覺/工藝藝術類：108 年 9 月 1 日 (日) 14:00~17:00

三、認證地點：臺東縣藝文中心廣場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年滿 16 歲以上 (未滿 18 歲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
(二) 本國或外國個人或 10 人以下之團體。

(三) 外籍人士或團體報名資格：

1.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人士，來臺依親者。

2. 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街頭展演工作許可證者。

五、報名繳交資料：

(一) 個人報名表/團體報名表。

(二) 郵局匯票 200 元

(三)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(四) 外籍人士：護照、簽證影本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街頭展演工作許可證者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200 元整，以郵局匯票 (抬頭：臺東縣政府) 繳交，恕不收取現金，請連同申請文件一同掛號寄送，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 (上午 8:30-12:00 至下午 13:30-17:30)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報名文件至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【文化處表演藝術科】報名。

(二) 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，以掛號寄至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 蘇小姐」收，地址：95051 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，信封並請註明「街頭藝人通訊報名」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洽詢電話：089-320378\*251。

八、報名類別及審議標準：

(一) 報名類別分為三類：

1. 【表演藝術類】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樂器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行動藝術等。

2. 【視覺藝術類】：本人創作之繪畫、工藝、雕塑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等，並需配合現場創作。

3. 【工藝藝術類】：本人創作及完成之手工技藝品，並需配合現場創作，成品若可食用，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。

(二) 審議標準

1. 【表演藝術類】

(1) 表演內容需符合著作權法且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。

- (2) 需以表演形式呈現，且能在短時間內呈現最具個人特色之表演。
- (3) 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。
- (4) 所呈現之技藝需達可上街頭演出之成熟度。

## 2. 【視覺藝術類】

- (1) 需達到於公開場合展演之水準。
- (2) 需符合現場創作的原則，並與環境、民眾有互動，創作內容應與現場有關。視覺藝術之街頭藝人許可審查，除考量美術技藝外，並應考量街頭生態，例如：繪製速度、親和力及現場展現能力等。

## 3. 【工藝藝術類】

- (1) 展演項目需適合於街頭表現。
- (2) 作品應能於現場完成。
- (3) 作品不應只以模塑複製方式完成。
- (4) 作品應具創意、特色及美感。
- (5) 創作過程應具互動性及表演性，而非只注重製作或教學。
- (6) 技藝需純熟。
- (7) 須注重安全、衛生及環境整潔。

## 九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者需至指定現場實地展演，現場提供 1 桌 2 椅及電力。
- (二) 審查程序：

- 1. 請申請者準時至指定場所進行現場展演，現場開放民眾參觀，以加強參與展演街頭藝人與現場觀眾之互動（即模擬街頭藝人街頭演出實況，以呈現申請者之技藝與街頭展演能力）。由審查委員在現場進行評審，通過審查者核發許可證。
- 2. 以各審查委員評分(滿分為 100 分)加總後，平均滿 70 分以上者為審查通過。
- 3. 評分項目:互動性 35%、技藝 25%、創意性 20%、整體性 20%。

## 十、領證:

以**雙掛號郵寄街頭藝人許可證至審查者所填之通訊聯絡地址**，並將以雙掛號回執簽收聯作為領證證明，爰請確認所填地址正確，以利寄達。並請於申請演出前確保對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及相關規定有所了解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展演所需相關設備（桌椅、電力除外）請自備。
- (二) 報名者請依據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及實施計畫，審查現場遵守規定。
- (三) 報名者請配合審查程序，如無法親自全程參與、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、或早退者視同棄權。
- (四) 每一人報考個人組及團體組，僅限報一組，不得重複報名。